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确定以2022年10月31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授予80.5303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3.49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的股份应当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回购期限即将届满，且公司尚无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具体计划，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持有期限即将届满且尚未转让的15,000股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

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特提请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的授权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